##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下发的 《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96 号), 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 2、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 年7月12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6月 20日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股东张源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2,0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38%; 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3,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75%,成 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源先生《关于减持股票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 明"),在2023年6月20日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卖出公司股票100股,根据《证 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0日,张源先生在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将其中1笔"买入"交易 操作成"卖出",卖出股份100股,成交价格为0.88元/股,成交金额为88元, 构成短线交易。张源先生当天前一笔交易价格为0.90元/股,本次操作卖出的成 交价(0.88元/股)小于增前一笔成交价格(0.90元/股),此次操作交易未产生 收益。

##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解相关情况,张源先生亦积极配合、

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张源先生的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张源先生本次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无需向公司董事会上缴收益。
- 2、张源先生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张源先生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审慎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张源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